

【中国文化艺术名著丛书】

中国艺术史概论

李朴园 著

艺术是民族灵魂的内部，从民族本性或民族精神和文化精神的结合以显示出来。内容便是艺术的“神”，形式便是“骨”。本性生之于神，神生乎形。所以“神生乎象”者，本性生之于神，神生乎象也。“象”者，外在的形体，“神”者，内在的精神。不离形而求神，不离象而求象，这是艺术创作的途径。不离象而求象，这叫做“以象写神”。以象写神，本是画师们所要达到的目的，然而他们往往不能达到目的，所以“象”者，外在的形体，“神”者，内在的精神。不离象而求象，这叫做“以象写神”。以象写神，本是画师们所要达到的目的，然而他们往往不能达到目的，所以“象”者，外在的形体，“神”者，内在的精神。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艺术史概论/李朴园著. —长沙: 湖南大学出版社,
2013. 12

(中国文化艺术名著丛书)

ISBN 978 - 7 - 5667 - 0475 - 7

I. ①中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艺术史—中国
IV. ①J120. 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231965 号

中国艺术史概论

ZHONGGUO YISHUSHI GAILUN

作 者: 李朴园 著

责任编辑: 王桂贞 责任校对: 全 健 责任印制: 陈 燕

特约编辑: 李红艳

印 装: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710 × 1000 16 开 印张: 12.5 字数: 160 千

版 次: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: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 - 7 - 5667 - 0475 - 7/J · 276

定 价: 28.00 元

出 版 人: 雷 鸣

出版发行: 湖南大学出版社

社 址: 湖南·长沙·岳麓山 邮 编: 410082

电 话: 0731 - 88822559(发行部), 88821594(编辑室), 88821006(出版部)

传 真: 0731 - 88649312(发行部), 88822264(总编室)

网 址: <http://www.hnupress.com>

电子邮箱: wangguia@126.com

版权所有, 盗版必究

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, 请与发行部联系

[緒論]

美感之普遍性

在生物界，美是往往被大大地利用着的。许多植物，都生了很好看的花叶；许多禽兽，都长着很美丽的毛羽。这些植物禽兽的美，据生物学者的考察，都不是徒然为点缀这个世界而发生滋长，却各自有其目的。许多植物利用好花好叶以诱引虫鸟传布生殖机能，许多禽兽利用羽毛美奂博取异性之欢心。为什么美会被它们普遍利用？那根据，就在于美之愉快的感觉能深入于动物的心。

人类，是宇宙间顶有生机、顶有生活能力的动物，于是，它就能更普遍、更深刻地利用美。请看，从我们本身的发肤，到一切衣着用具种种，哪里不讲求美？杨杏佛先生说得好，他说，我们不但要生存，尤其要活得有味！所谓“有味”，他的意思是要有美的调剂。在他以为，假如一个人只要不死，不晓得怎样活得有味，那他只算做了人的一半，有生而无活！

我们知道，纪元前数千年的原始人类，就喜欢线同色的美；我们又知道，无论非洲、澳洲、美洲、欧洲、亚洲，什么地方的人都喜欢美，不喜

欢丑。从前说，可知美之爱好既通过时间，从后说，可知美之爱好亦通过空间。

艺术与美

人类之爱美，真所谓无所不至：身体要美，所以许多原始民族有文身刺肤的事实；衣着要美，所以有许多长短大小及各色各样的装饰；言语要美，有诗歌；居处要美，有建筑；余如山川花木，亦无处不以美不美为选择之标准。

但人类是一种本能高强的动物，它不待如他种生物一样，等所谓天演公例轮到身上时，才听其自然地变化下去，却能由一悟二地，找出敏捷的适应办法；它老早把握住美感之普遍性，设法把美的效率强调起来了。就是说，也像对于自然物之利用一样，等它知道美之自然现象不够利用时，它又设法要自己创造美了。

概括地说，用人力创造美的方法，就是艺术的方法；也可以说，人工创造的美，就是艺术的美。

宇宙间第一件近似艺术的作品，也许是偶然由哪一个人，不经意地弄出来的罢？在这一点上，古今中外有许多明智之士聚讼不休，一直也还没有个一定不移之说。但即以最易想像的诗歌起源而论，在没有被大家用以为工作谐调以前，不许是第一个原始人的一声偶然的嗷啸吗？比方偶有猛兽之来的时候？

到了后来，人类就利用这种偶然的符号，选择其最美者作为实际生活的帮助，则是不能否认的。把握这点效率，引伸类长，发明了创造美的艺术，把美的效能引用到实际生活上去，也是必然的。

艺术之社会的功能

此地我们找出几点：艺术的必要条件虽然有线条、色彩、声音、言语、动作种种，最必要的条件却是美；艺术虽是人类创造美的唯一工具，创造的目的却不停止在美的自身，而是在利用美之效用以发扬生活的进步；就生活关系论，人类是社会的动物，艺术则必然的对人类的社会生活有着很大的功能；就人类的历史论，人类社会是循着某种线索进化着的，艺术也就有了历史的意义。

人类之第一意念自然是生存，能生存而后求生存之便利；是人类种种劳力劳心，无非为了生存及生存便利。艺术之制作，不能不费相当之劳心与劳力，则艺术之不能与人类生存无关可知。

艺术，是利用美以达到便利人类生存的目的的，于是，艺术就有了两方面：一面是如何表现美，一面是如何寄存原来的目的。前者是手段，是形式，后者是思想，是内容。

艺术史的必要

除却艺术界中人外，中国人普遍都视艺术为无关大道的所谓“雕虫小技”，这自然是错误的。因为有此种误解，所以不觉得艺术史的重要。错误原因，第一忘记了美感的普遍性，忘记了从美的形式直可探得人类共同的心；其次不晓得那创造美的艺术之社会的功能，不晓得艺术将怎样团结我们，帮我们达到生存的进展；第三马虎了历史的功能，马虎了历史可以指示我们过去如何进化到现在，现在如何进化到将来。

艺术的史乘，不但是祖先们如何在艺术方面有所成就了的那后来的光荣，也是指示如何承继祖先们在艺术方面的遗产，如何发扬光大以开拓艺术的将来的实录。

经验、阅历，谁都知道是值得宝贵的，艺术史就是祖先们经验同阅历的宝库。而且这种经验同阅历并不是死的，而是史的，所以如像对着一个活泼泼的生人一样，它随时随地指示我们怎样应付某种的事实，如何便成功，如何便失败。

这些应付的对象，一部分可说是社会进化的必然性之一，部分是艺术本身进化的必然性。就是说，有些艺术的内容，是恰恰与社会进化合拍的，有些是恰恰相反的；有些艺术的内容，是恰恰与技巧的安排合适的，有些却不合适。艺术史会告诉我们这些事实，不难用我们的眼，去估量其是非成败，以及可惩可劝的。

思想与技巧之关系

尤其是技巧，最容易看出祖先们的遗产之必要。我们知道，艺术是以形式表现内容，以技巧表现思想的；假如没有好的技巧以组成形式，内容便无从寄放。但技巧是手头上的事，不是凭空可以捕捉而致的；技能的巧妙，完全在经验，不能靠空想。技巧的练习，不得法是不行的；在这时候，以祖先们数千年来屡试不爽的方法，明白告诉我们，其助力当非小可。此外，以怎样的技巧，最宜于表现何种内容，这种经验的获得，当也不在纯是手头技巧的经验以下。因为艺术，不但它的内容是与社会的内容合拍，本身的形式与内容，也是非谐合不可的。

治艺术史的方法

中国，或者正因为不大看重艺术，更想不到艺术史的必要，所以到现在还没有一部好的艺术史，这就给了有志治中国艺术史者一个很大的困难。用什么方法去治中国艺术史呢？当然成为很重要的问题。

因治艺术史而将已成的治史方法一一批评，而择其最完善者自然也是

治史者应有的态度，但对于读者，倒不如直捷了当地说出自己要取的方法为便利。然而，很笼统地将全部历史分为上古、中古、近代的那方法，或是就艺术本身分为古典、浪漫、自然写实等主义等时期的方法，则似乎太空洞无物了罢？

历史，不能抛弃其指示人类之遗迹与倾向的使命，则不能徒然就现象说现象，或把历史搬到离开人类实生活的地方说话。历史必须同人类实生活的基调密合，必须找出那基调用怎样的姿态把人类运转到眼前的世界，又将如何把我们交付给将来。

中国艺术史上所不可泯灭的事实，是印度佛教之输入，许多研究中国文化史同艺术史者都以此为中心。这是根据人类学同古物学而成立的方法，所谓“文化传布说”者殆近之。但我们不妨再进一步地问，文化本身以何种基础发生，又以何种机缘传布了呢？

在这一点，我是同情于近代科学的社会主义者的意见的，但也有几点不能不先说明在此地：一、根据人类对生存的急切的要求，我相信一切适应人类生存的物质取供的事物，都与人类的艺术制作有关，如自然物之发展，采取自然物之方法，采取自然物所用之工具，应用自然物以为生存保之方法与作品，以及如何将取得物供大家之需求的种种行动都是；二、我并不反对“文化传布说”，但我以为，这种传布决不以本身为目的，不过是物质交换中连带而及的副产物而已，犹之交通不以交通本身为目的，目的在商品交换，因交通而得的文化传布之类，初不在交通目的以内。

我认为，中国艺术的发展决不违背人类生存的最初目的，文化传布说自可为中国艺术之史的进化的有力的说明，而人类生存的物质条件也可为文化传布说的注脚。从各种典籍同古物上，寻得各特定时代人类物质生活的关系与条件，据以考察这些事物在该特定时代的反映，更以此种反映与该特定时代之艺术的理论与实际比较，了解其时艺术之本色的，这我将尽

量采取的方法，就是根据这种信念成立的。在此地，人类的物质生活将成为唯一的依据，所谓文化传布说者，则以变换关系之副产品目之耳。

就是说，我治中国艺术史的方法，既不想违背唯物的辩证法，也相当的承认所谓文化传布说，而不完全为唯物史观所拘束。也许我这种态度将引起历史哲学或唯物史观的支持者的非议，但一则，我不是专门来作哲学上的研究；再则，我不相信属于艺术方面的历史有如经济史那样简单。

中国艺术史的时代划分

中国第一部可靠的史书便是《史记》，《史记》以前如《春秋》，是限于春秋三百年史实的，春秋以前便不可考；《史记》以后虽有许多通史，其记《史记》以前之史实，除采自《史记》者外，大部分不可靠，这是我们所知道的。所以，我们研究历史，相当的需要采取《史记》的态度；譬如《史记》称三皇为“尚”，而有五帝本纪，五帝本纪虽然仍有不少神话传说的成分，但却不能一概丢掉。

即就《史记》一书而论，其对我们所要求的历史本身，且不能尽满人意，况欲以数千年后之唯物史观的出发点求之者乎？这就是治中国艺术史之又一困难。

我是相信，随便怎样的天才，他都不过是人类进化之流中的一点滴，即使在他已经是竭尽所有的才力认识了什么东西，也不过是彼时彼世，或至多若干年代是对的，事过境迁，它仍将为时代所遗弃。所以，对于治学问，我是主张“问心自安便了事”的。因之，不管中国艺术如何困难，我们都不妨用自己的能力所及来试一试。以这样信心，中国艺术史的时代划分问题，我就敢于下手了。

我们知道，历史家在一切比较的可信为正史的记事以前，大约都冠以“原始社会”或“原始时代”这样一个时期。在中国，黄帝轩辕氏以前，照

司马子长的态度，我们不相信果确有有巢、神农、伏羲其人，言史当以黄帝始，然而黄帝，他本身却有几点应当不属于原始社会的：第一，他就是当时部落战争的军事领袖；其次，继他而立的四帝，所谓少昊、颛顼、帝喾、帝挚诸人，据说都是他的子孙。这都不应归类到原始社会中的，但我们都既以五帝自划，又势不能不如此归类。

自帝尧至商代终了，社会组织偏于宗法社会的物质条件；自周初至周末，社会组织偏于封建社会的物质条件；终秦一代则为封建社会到别种社会的转变期，这是比较容易考察的；然自汉初至有清末叶，一切物质条件几乎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改变，而社会组织及经济关系之内容，农村经济之与宗法，土地私有及农奴制度之与封建，以及高利贷者，商业同手工业之与个人主义，虽不能全无时兴时衰的现象，到底差不多能保持其平衡的势力。这种情形，分明是宗法封建与个人主义之混合社会，即使是孔德也好马克思也好，从来就没有“混合社会”这名称，为便于说明起见，又势不能不如此分类，尽管任人家骂我大胆好了。

此外，人类进化的线索，本来是连续不断的，即有所偏倚，有所代谢，也不过由淡到浓，由浓到淡的似乎绘画的浓淡法一样，绝不会到特定的一刹那就完全换了一个色彩。然而治史者，却不能不指定某时到某时是什么性质的历史，这又是势不能不如何之类了。

说明过这些问题，我就拿出我的时代区分的计划了，其表如下：

一 原始社会	从黄帝到帝尧，约当西历纪元前二千五百九十七年至纪元前二千三百五十八年，共二百三十九年。
二 初期宗法社会	从帝尧至帝禹即位，约当纪前二千三百五十七年至纪前二千二百又五年，共百五十二年。
三 后期宗法社会	帝禹至周武王十三年，约当纪前二二〇四至纪前一二一，共千又八十三年。

四 初期封建社会	武王至平王即位，约当纪前一一二〇至纪前七七〇年，共三百五十年。
五 后期封建社会	平王至秦始皇即位，约当纪前七六九至纪前二四八年，共五百二十一年。
六 第一过渡期社会	秦始皇至汉高帝即位，约当纪前二四七至纪前二〇六，共四十一年。
七 初期混合社会	汉高帝至元世祖十七年，约当纪前二〇五至纪元一一六八年，共千三百七十三年。
八 后期混合社会	元世祖至清道光十九年，约当纪元一一六九至一八三九，共六百七十年。
九 第二过渡期社会	道光十九年至中华民国八年，约当纪元一八三九至一九一八，共七十九年。
十 社会主义社会	民国八年至现在，当纪元一九一九至一九三〇，共十一年。

上表所谓“前期”，意是指较前一时代则本时代之条件较多；所谓“后期”，则于本时代条件内，已有后一时代之条件发生；所谓第几“过渡期”者，则时代转变的性质较急剧耳。

《中国艺术史概论》的范围

艺术所包括的种类很多，分类方法也有五六种，普通总以时间、空间及综合为分类标准者最多亦最方便。属于时间的，大约只有音乐、诗文两种；属于空间的，则分为雕刻、绘画同建筑；属于综合的，乃为跳舞同戏剧。

且艺术，也有形式与内容，即技巧与思想之两种要素。

在中国，从来没有谈到艺术全部的艺术史，文学史同绘画史倒很有几部。即以此种部分的艺术史论，多半顾到技巧便忘了思想，顾到思想便丢

了技巧。

这部《中国艺术史概论》，我是想包括造型艺术（即雕刻、绘画、建筑之统称为空间的艺术者）之全体，侧重内容，而不抛弃技巧地，做一番检讨工夫的。

材料的安排

前面说过，这部《中国艺术史概论》，对于每个时代的艺术，是想分三个部分为前提，然后归到该时代艺术本身的。第一部分解释时代命名之由来，第二部分考察该时代物质生活条件之情状，第三部分解释该时代一般的社会文化，俾读者对于该时代的艺术背景先有所认识。对于空间艺术的三种类，次序以建筑为先，雕刻次之，绘画又次之；对于技巧与思想，大约想以思想为先，有时则三种类分别论列，有时则合论——都为方便计耳。

胡适之先生治《中国哲学史》，标有三个治史的目的：第一为明变，使学者知思想变迁的线索；第二为求因，寻出变迁的因由；第三为评判，指出各家学说的价值。这三点是一切哲学史的目的，艺术史也非例外。但我们将却想于寻找“变迁原因”中，更找出艺术演变原因的原因，这是不会忘记的。

[第一章] 原始社会]

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意义

社会一名，拉丁语为 *Societas*。英 *Society*，法 *Société*，均由此语变化而出；《二程全书》中有“乡民为社会”之语，故中译 *Societas* 为社会二字；又《毛诗》有“兽三为群”之句，故严复译社会学为群学。盖谓之为群为社会，均与拉丁语原意无误，以 *Societas*，实即指人类个人间互相结合之义也。后世所谓什么社会者，是指此种结合究以何种状态为著而定。

原始社会云云，是指原人时代人类个人间互相结合的意思。

原人，是说为世界各种人类之本源的人类，乃人类学上所用的名辞。我们既不须为人类学的研究，便没有多谈的必要；此处提出这名辞，无非要知道，所谓原始社会者，实是离开我们很远很远的一个时代而已，且也因为，历史不过是以人类为中心，说明宇宙进化的线索之故，就算原始人

类社会无甚可考，也不能置之不顾。

据一般地质学者的考察，在人类的权威大盛以前，地球已经有了很长的生活史，大体可分为太古（Archaeau）、上古（Palaeozoic）、中古（Mesozoic）及近世（Cainozoic）四时期；而在近世纪，则又可分为第三纪及第四纪。人类的能力之表演，是从第四纪登场。

又据 Müller-Lyer 说，人类学者所举之原始人类，如 Bushmen（布须人）同 Tierra del Fulgans（火国人）等等，都同原始人有相当的时间上之隔离；而对原始人何以进步到如人类学者所举人类之程度，认为是进化史上一个大罅隙。

在这个大罅隙之后，人类到底以何种态度生活着呢？在此有许多不着实际的描写：有些说，这时人类是氏族及部落的血族关系所结合，心理简单，生活近于游牧，不为土地所限；有些说，其先也同猿类一样在树上生活，后来到了地上，发明工具，开始战斗；在中国，则所谓猩猩狂狂，不识不知，穴居野处。总之，这个时代是没有纪载可考，全凭臆测的一种人类生活情形，无论中国外洋都是一样的。

本论所谓之“原始社会”，所必抛开黄帝以前之一段，而毅然从黄帝开始考察者，是想避免绝不可考之部分，而从较为可考的一段说起的意思。

所谓较为可考者，则是至黄帝时，中国人已经有了许多关于生存必需的发明物，这些发明物既已存在，我们自不能否认为没有，但不必一定是某人某氏发明的什么东西，因为这到底都不过是揣度之辞。如发明火者即谓为燧人氏，发明农具者即谓神农氏，岂不是因有了火然后臆测必有发明火之人，有了农具然后臆测必有发明农具的人吗？哪里就可指定一定是谁发明了什么东西呢？后来因为臆测有此等人，遂以许多神话传说附之，这是后来文人的故伎，更不能相信为实有其事。

推想如此，这是这一时代的特质，读者要记得牢。

第二节 原始社会的物质生活

人类之第一意念是生存，生存之第一要件是食物之取得。因为生物之所以能够不死，第一就要有营养物，这是谁都不能否认的。能够生存不死，然后有保护生命的衣服、住处及延长生命的生殖，也是必然的趋势。

在人类知道取得食物的时候，一切自然物必都会做过他们的采取对象；但自然物未必都能供人采取，也未必都可供人饮食，势不能不设法采取，设法辨别。这设法采取，就生出生产工具；设法辨别，就生出生产技术。而设法如何之“设法”，究竟从哪里来的呢？我们可说是由于经验。

古人告诉我们，在《周易·系辞下传》上说：“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则观象于天，俯则观法于地，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，近取诸身，远取诸物，于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类万物之情。”这是说，古人如何记取他们由天地鸟兽身物所得之经验。接着说：“作结绳而为罔罟，以佃以渔，盖取诸离；包羲氏没，神农氏作，斫木为耜，揉木为耒，耒耨之利，以教天下，盖取诸益。”这又是说，古人如何应用既得的经验以发明生产工具及技巧的了。

不管三皇是否有其人，我们总可相信，在黄帝时代，已经有了三种生产方法，即：在动物方面，有佃猎而得的禽兽，有罔罟而得的水族类；在植物方面，有为原来能力可得的果类，有待耕耨而得的禾类种子；在矿物方面，则有原来可得的饮水。

从生产方法中，我们可以找出一大堆生产工具：斫木、揉木、钻木、结绳，或则取木之枝干，或则取木之纤维，总离不了木，故可以知道木器是工具之一；斫木钻木，或用金属，或用石质，生物学者同地质学者都证明原始人类有石器时代，中国也有黄帝铸铜之说，故可知石器、金属亦为工具之一。

《周易·系辞下传》接黄帝取益制物而下说：“日中为市，致天下之民，聚天下之货，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”云云。这分明指示我们那时已有物品交换的形式。然而，聚天下之货者，聚什么性质的货，用什么方法聚在一起呢？我们知道，现在的交易是以商品性质而来的商品交换，古代既没有货币，又没有私蓄，当然用不到做生意，可知只不过是自然经济时期中，以生活必需物换生活必需物而已。我们没有看到古代有什么交通利器，舟楫牛马或为尧舜时代之事，是知其输运方法，也离不开人力。

采取食物及处理食物的各方面既如上述，关于保护生命的方法与物品，不妨略述于此。保护生命的对象有三方面：对自然现象者有风雨气候；对动物者有一切猛禽、毒虫、恶禽、怪兽；对人类本身者有部落之争斗。第一种关于衣服者，中国人屡有以植物纤维及动物皮毛为衣之说，关于住处者，《周易·系辞下传》告诉我们说：“上古穴居而野处”；后两种则有由工具变易而来的武器。

Müller-Lyer 把生殖同社会组织也列为文明的基础，我以为生殖大部分属于道德观念部分，社会组织最初则基于食物采取及分配与对外之生命的保护。故前者可与一般的社会文化平列，后者则可于物质生活中论及之。

原始社会之组织方法，大约如下：下层是以血族关系组成的所谓氏族群，上层则另以有军事头脑者为部落之酋长。所谓血族关系者，是以男女两性中之一性为主，凡与此主有性的关系同亲属关系者，都以此主为中心而聚居着。所谓酋长者，以其采取食物并防御外侮之超越的能力位于部落之上，以为聚许多氏族群而成之部落的代表者也。

《周易·序卦》说：“有天地然后有万物，有万物而后有男女，有男女然后有夫妇。”《中庸》说：“君子之道，造端乎夫妇。”这是指明血族关系以两性关系为主。而血族关系之在原始社会，是以母性为主抑父性为主呢？梁启超的《先秦政治思想史》说：“初民社会，先有母系而后有父系，

蓬古部落，皆从母以奠厥居”；刘师培《中国历史教科书》说：“世系相传，以女不以男”。这就是说，原始社会中之血族关系是存在的，但不是宗法社会的男系中心，而是该社会所特有的女性中心的血族关系。

《周易·系辞下传》称“包羲氏之王天下”，称神农为“教天下”，“致天下之民”，虽其所谓天下者，不过是可使赴日中之市者以人力带许多佃猎品之类、一天可以打来回的一个小小的范围，在此种范围内有相当的首领，则是很明白的；且《汉书·刑法志》又云：“不仁爱则不能群，不能群则不胜物，不胜物则养不足，群而不足，争心将作；上圣卓然先行敬让博爱之德者，众心悦而从之；从之成群，是为君矣，归而往之，是为王矣。”这是明说及首领之所由来；又《史记》述及，黄帝时有暴虐百姓者，黄帝乃“习用干戈”，及黄帝如何败神农之裔于阪泉，如何擒蚩尤于涿鹿，又都是说明酋长之用途者。

第三节 原始社会一般的文化

多数学者谓人类最初的文化是语言，最近俄人 Bogdanow 谓语言之发生自思维。然归根结蒂，都相信语言是由于采取食物时由指示动作之方便而发生。Müller-Lyer 说：“语言最初不过是叫喊，以后成为交换意思的方法，组织全群，使全群的动作，宛如机械一般，遇到战争竟可用语言指挥全体，共同奋斗，以抵抗有力的仇敌。”

语言是思维之声，文字是语言之画，故在语言发明之后，必继之以文字。中国最古的文字就是八卦。

对于八卦之研究，中国古往今来不知有几十百家几千万言，我们自然没有工夫详细述说；但有一事，则可确信者，则此种中国最古之文字，其由来则是代表自然法则之形状（象）的一种简单的符号。关于此点，除前

节所引《周易·系辞下传》各节外，胡适之《中国古代哲学史大纲》中论易之象的一篇，大可以参考。

此种法象制物之说，以原始社会的观点，则只可取其大意，不能拘于实际，因为八卦不过为后人利用以为解释现象之工具，不必成卦成象，更不必有则象所制各物。近人陈桂更据以解释科学，则尤不可信。又有陈文涛所著《先秦自然学概论》，引河图、洛书为古代神秘之数学云云，似亦偶然之适合，古代未必有如此精密之算法也。

然更有一事不可不注意者，则是天文学之最初形式。查各种学说所论，凡以农业为生产基调之人类，因农产物对于风雨气候有关，风雨气候又与日月运行有关，故不能不注意于天文的知识也。在中国，天文、历律、月令等知识，成为历史与哲学上屡见不鲜的问题，是当然的现象。

传说在黄帝时，已有使羲和占日，常仪占月，鬼臾区占星气的事实，但不明所占者如何结果；测时间的漏壶，据说也始于黄帝，然至周始有挈壶氏之世官；《史记》有黄帝因万物发生而序四时之说，然至帝尧仍有“以敬授民四时”之记载。这就可以知道，原始社会对于天文的知识不是没有，然至多也不过如八卦之对于言语的浅薄程度而已。

在一般的社会文化中，法律同道德也是一样重要的。黄帝时代的法律不可考，可知者只有战争。据一般学者的推想，原始人类的刑法只有放逐同格杀，盖初民之犯罪，第一为对于食物采取及分配不得其当，或懒惰不肯采食，则放逐不与同群，或太贪食，则格杀；中国《史记》《汉书》叙刑法之始，则为战争，所谓暴虐百姓者，则只有干戈从事；如黄帝之与蚩尤，颛顼之与共工是。至于道德观念，当亦不离食物中心：第一，酋长既为一部落之采食并防敌的军事指导，则百姓应有服从的义务；第二，血族为群居之中心，群之目的又在生活之协助。则姓氏之关系不能太过混乱，故中国古说都有正姓氏一语。